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兴通股份
XINGTONG SHIPPING

股票代码：603209

中国•泉州

二〇二六年一月

目 录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1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3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案	6
议案一：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6
议案二：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
议案三：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会议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特制定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本次会议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之时，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原则上不超过5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非累计投票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

九、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

十、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一、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会议结束后再离开会场。

十三、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召开基本事项

(一) 现场会议时间: 2026年1月12日 14:00

(二) 现场会议地点: 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驿峰东路295号兴通海运大厦七楼会议室

(三) 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四) 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陈兴明先生

(五) 网络投票系统: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六) 网络投票起止日期: 自2026年1月12日至2026年1月12日

(七) 网络投票时间: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 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八) 股权登记日: 2026年1月6日

(九)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十) 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26年1月6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在履行必要的登记手续后, 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

2、上述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及见证律师。

二、会议议程

-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发言登记表。
-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会议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数，介绍现场会议参会人员、列席人员。
- (三) 宣读股东会会议须知。
- (四) 推举计票人、监票人。
- (五) 主持人宣布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 议案一：《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议案二：《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议案三：《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六)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会议议案。
- (七)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及提问。
- (八)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对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 (九) 计票人、监票人统计现场表决结果。
- (十) 主持人公布现场表决结果。
- (十一) 现场休会，等待网络投票后汇总表决结果。
- (十二) 现场复会，监票人汇总表决结果。
- (十三) 主持人宣读股东会决议，出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会议决议和记录上签字。
- (十四) 见证律师宣读股东会见证意见。
- (十五) 主持人宣布股东会结束。

三、会议其他事项

(一) 本次股东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表决,必须填写股东姓名或委托股东姓名,特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准确填写表决票:(1)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股东按其持有本公司的每一份股份享有一份表决权,表决分为同意、反对或弃权,空缺视为无效;(2)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

(二) 按审议顺序依次完成议案的表决。

(三)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可对会议审议的议案提出质询意见,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答复和解释,对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质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权不予回答。

(四) 会议选派两名股东进行表决票数的清点、统计、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五) 本次会议由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对表决结果和会议议程的合法性进行见证。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暨办理

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将于2026年1月12日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按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选举第三届董事会成员。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内部规范治理的需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拟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11名调整至7名，且同步对《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文件名称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公司章程》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
《公司章程》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设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根据需要可设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本公司董事会中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的名额为1名。	第二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本公司董事会中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的名额为1名。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第三条 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为 4 名，不少于公司董事总人数的 1/3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安全与环保委员会。	第三条 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为 3 名，不少于公司董事总人数的 1/3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安全与环保委员会。
------------	---	---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委派专人办理工商变更、章程备案等事宜。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2日

议案二：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将于 2026 年 1 月 12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按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选举第三届董事会成员。

公司已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名陈其龙先生、陈其德先生、陈其凤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现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为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附件：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12 日

附件：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陈其龙先生简历**

陈其龙，男，1979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交通运输部“水路运输管理专家库”入库专家，入选“2020中国航运名人榜”，福建省企业与企业家联合会第十六届福建省优秀企业家、第九届理事会常务理事，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危化品物流分会副会长。2002年7月至2003年4月，任宁波长江船务代理有限公司船务部副经理；2003年4月至2006年1月，出国留学；2006年1月至2020年1月，任泉州市泉港兴通船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13年6月至今，任莆田兴通报关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7月至今，任泉州兴通国际船务代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10月至今，任泉州兴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2年11月至今，任 XINGTONG INVESTMENT (SINGAPORE) PTE. LTD.董事；2020年1月至今，任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2023年3月至今，任上海兴通万邦航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25年1月至今，任 XINGTONG INVESTMENT (SINGAPORE) PTE. LTD.、XINGTONG GLORY SHIPPING PTE. LTD.、XINGTONG COURAGE SHIPPING PTE. LTD.董事；2025年8月至今，任 XINGTONG MARITIME MANAGEMENT PTE. LTD.董事。

截至本资料披露日，陈其龙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388,4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9%，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其龙为陈兴明之子，陈其凤、陈其龙、陈其德为姐弟关系，陈兴明、陈其龙、陈其德、陈其凤为一致行动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

陈其德先生简历

陈其德，男，198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7月至2020年1月，历任泉州市泉港兴通船务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副总经

理；2008年11月至2017年6月，任泉州兴通港口服务发展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6月至2017年12月，任泉州兴通港口服务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年1月至今，任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5年1月至今，任上海兴通链发航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25年3月至今，任XINGTONG LIANFA HOLDINGS PTE. LTD.、XINGTONG SEAGULL SHIPPING PTE. LTD.、XINGTONG PETREL SHIPPING PTE. LTD.董事；2025年10月至今，任兴通开拓船务（上海）有限公司董事；2025年12月至今，任泉州兴通复兴船员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资料披露日，陈其德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8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1%，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其德为陈兴明之子，陈其凤、陈其龙、陈其德为姐弟关系，陈兴明、陈其龙、陈其德、陈其凤为一致行动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

陈其凤女士简历

陈其凤，女，197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厦门大学EMBA。1996年4月至2000年7月，任中国农业银行泉州市鲤城支行城东营业所职员；1997年12月至2017年12月，任泉州市泉港兴通船务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1月至2020年1月，任泉州市泉港兴通船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6月至今，任泉州兴通港口服务发展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1月至今，任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资料披露日，陈其凤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8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1%，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其凤为陈兴明之女，陈其凤、陈其龙、陈其德为姐弟关系，陈兴明、陈其龙、陈其德、陈其凤为一致行动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

议案三：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将于 2026 年 1 月 12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按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选举第三届董事会成员。

公司已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名廖益新先生、李茂良先生、周德全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未持有公司股份，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独立性，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现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为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附件：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12 日

附件：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廖益新先生简历**

廖益新，男，195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职称。1985年1月至2023年11月，在厦门大学任教，期间先后担任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法学院院长、国际税法与比较税制研究中心主任等职务；2023年5月至今，任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12月至今，任厦门渡远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2月至今，任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资料披露日，廖益新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

李茂良先生简历

李茂良，男，198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职称。2014年8月至今，先后任厦门大学财务管理与会计研究院助理教授、副教授；2023年5月至今，任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资料披露日，李茂良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

周德全先生简历

周德全，男，198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9年7月至今，任上海国际航运研究中心首席经济师、航运发展研究所

所长；2024年4月至今，任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资料披露日，周德全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